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台積館公共空間藝文展覽與管理辦法

112年4月26日，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創作發表及視覺藝術、院級大型活動，本院提供台積館1F大廳、及其他公共空間作為發表展示平台，並有受理展覽申請之審議機制。為便申請者準備資料特訂定台積館公共空間藝文展覽與管理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凡本院專任教職員工生、校友，或參與由本院主辦之競賽獲推薦之優秀創作者與提案人，皆可提出申請。如申請太過踴躍超過檔期限制，為公平起見不受理以下三類：三年內曾在新竹地區展出個展者；社團聯展或畢業展；已在本院展過之藝術家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需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(申請企畫書如附檔)，交由本院審查。通過評選之提案，由本院就空間需求、特性，得參酌需要調整，儘速排期展出。展出人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，需於展前1周前以書面述明理由，正式知會本院。

注意事項：

(一)展覽主題與內容須與提案相符。

(二)展覽空間未經允許不得上漆、彩繪。如展出需要變更現有空間牆面、地面效果，展出結束須恢復原狀、亦不得破壞現有空間設施。

(三)為確保展覽空間之完善，通過申請者需繳交保證金2000元整，以確保展覽完畢後之場地復原。保證金於展覽完畢、確認空間狀態後方可退費。

(四)展出檔期配合學校當學期週次，展期包含布展與撤展時間。

(五)本院空間屬為開放空間，純粹作為藝術交流平台，不收場地租金，對於作品亦不負保管責任。

四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 公共空間藝文展覽申請企劃書

申請檔期* (請先填妥申請學年、再勾選欲申請之學期、最後勾選偏好之檔期3個)	() 學年	☐ 上學期檔期	☐ 第一檔 (第1-3週) ☐ 第二檔 (第4-6週) ☐ 第三檔 (第7-9週) ☐ 第四檔 (第10-12週) ☐ 第五檔 (第13-15週) ☐ 第六檔 (第16-18週)	
		☐ 下學期檔期	☐ 第一檔 (第1-3週) ☐ 第二檔 (第4-6週) ☐ 第三檔 (第7-9週) ☐ 第四檔 (第10-12週) ☐ 第五檔 (第13-15週) ☐ 第六檔 (第16-18週)	
位置	台積館1F 台積館其他公共空間：			
展覽名稱	(中)			
	(英)			
申請人	姓名			
	聯絡電話			
	E-mail			
展出者	姓名	聯絡電話	E-mail	
展出經驗與展覽簡介 (200字以內)				

*說明：

1. 原則上每一檔期三週，但可依需求調整。
2. 週次起訖以清華大學公告之行事曆為準。
3. 檔期包含佈、撤展日。
4. 本院保留最終檔期安排之權利。

台積館1F大廳平面圖

